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及詞語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本文件「技術詞彙表」一節內解釋。

「2024年員工持股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2025年1月3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的2024年員工持股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2.關於我們董事的進一步資料—C.2024年員工持股計劃」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往績記錄期間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上述特定人士或受上述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上述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受到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會計及財務彙報局
「組織章程細則」	指	經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自[編纂]起生效，其摘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提供正常銀行服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國家網信辦」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編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重慶新科佳都」	指	重慶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1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釋 義

「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	指	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或「本公司」	指	佳都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原註冊名稱為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遼寧遠洋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1993年12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已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728)
「公司法」或「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堆龍佳都」	指	堆龍佳都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12月19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佈的超強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本公司的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由我們委託並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獨立編寫的行業報告

釋 義

「公認會計準則」	指	公認會計準則 [編纂]
「集團」、「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本公司及其任何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前身公司或前身公司在劉先生收購新太科技前經營的業務，視文義而定)
「廣東華之源」	指	廣東華之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2003年9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廣州佳都技術」	指	廣州佳都技術有限公司，於2006年10月31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該指南」	指	香港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編纂]外資股，將以港元形式參與[編纂]及[編纂]，並在香港聯交所[編纂] [編纂]
「海南慧思」	指	海南慧思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10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 [編纂]

釋 義

[編 纂]

「香港」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 纂]

「香港聯交所」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編 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獨立第三方」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

「ICT」指 信息、通訊和技術

釋 義

[編 纂]

「聯席保薦人」	指	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及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12日]，為在本文件發佈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 纂]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	---	------------

[編 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主板」	指	香港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香港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釋 義

「重大資產重組」	指	本公司進行並已於2013年12月完成的重大資產重組安排，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主要股權變動－2013年重大資產重組」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劉先生」	指	劉偉先生，我們的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及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
「陳女士」	指	陳嬌女士，我們的董事長、執行董事兼執行總裁
「劉女士」	指	劉慧君女士，劉先生之女兒及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編 纂]

「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	---	----------------

釋 義

「佳都電子」	指	廣州佳都電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於2021年8月11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佳都集團」	指	佳都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0年1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
「佳都香港」	指	佳都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4月7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
「佳都信息」	指	廣州佳都信息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9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
「佳眾聯科技」	指	廣州佳眾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依據中國法律於2011年11月8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佳都科技的全資附屬公司
「佳都智通」	指	廣州佳都智通科技有限公司(前稱，廣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1月7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內地公認會計準則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北京國楓律師事務所，本公司中國法律方面的法律顧問

[編 纂]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第144A條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S條例」	指	美國證券法S條例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釋 義

「申報會計師」	指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外匯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市場監管總局」	指	中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稅務總局」	指	中國國家稅務總局
「全國人大常委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證券法」或「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指	劉先生、劉女士、佳都集團、堆龍佳都、佳都信息、海南慧思及佳都香港

[編纂]

「上海證券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	---	---------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戰略與ESG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戰略與ESG委員會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的含義
「新太科技」	指	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前身

釋 義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編 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所有受其管轄的地區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以及根據該法頒佈的規則及條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在本文件中，「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等詞匯的含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

本文件中的部分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進行四捨五入。因此，部分表格中顯示的總計數字可能並非其前列數字的算術加總。任何表格或圖表中顯示的總計與所列金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均由四捨五入造成。

為方便參考，本文件已以中英文兩種語言列出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的名稱、法律或法規；如有歧義，以中文版本為準。